



BSZN-008500-20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完整版)**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日发布

##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报告表）。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建设列入《红河州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

### （一）农、林、牧、渔、水利

农业：垦殖 5000 亩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垦殖、农田改造、农产品基地项目。

林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牧业、渔业：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淡水养殖工程。

水利：库容 3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新建 5 万亩及以上、改造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工程；引水工程；新建大中型防洪治涝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河湖整治工程；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地下水开采工程。

### （二）能源

电站：单站总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水力发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层气）的发电项目；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项目；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电网工程：500 千伏以下送（输）变电工程。

油气：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地下洞库的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地下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

煤炭：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年产 1 亿立方米以下的煤层气开采项目，煤炭洗选、配煤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储存、集运、型煤、水煤浆生产项目。

### （三）原材料

采掘：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有色金属独立采矿（金矿除外），年产 15 万吨以下的铁矿地下开采，土砂石开采，化学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磷

矿、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磷矿项目除外），采盐项目。

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稀土项目除外），化学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项目（工业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金属制品项目。

石化化工：除国家生态环境部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化化工项目。

建材：水泥粉磨站；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石墨、碳素；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金属制品。

#### （四）机械电子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机车、车辆、动车组以外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项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铅蓄电池以外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等以外的电子生产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除外）。

#### （五）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六）轻工纺织化纤

轻工：粮食或饲料年加工 25 万吨及以上；有发酵工艺的。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和调和除外）；年屠宰 10 万头畜类（或 100 万只禽类）及以上的屠宰；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加工；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乳制品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项目（单纯分装除外）；除有发酵工艺以外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原汁生产制造；年产 30 万箱以下的卷烟；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除制浆以外的造纸；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喷漆、机加工的工艺品制造；除制革以外的皮革、皮毛、羽毛（绒）制品。

纺织化纤：除单纯纺丝外的化学纤维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

艺的服装制造。

除以上项目外，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轻工纺织化纤项目。

#### （七）交通运输

道路：除高速公路、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独立公路桥梁、隧道以外的公路项目。

机场：改扩建一类通用机场，新改扩建二类、三类通用机场，供油工程。

航运：单个泊位 1000 吨级以下的内河港口；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铁路轮渡码头；1000 吨级以下的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航电枢纽工程；中心渔港码头。

#### （八）社会事业

城建：需要编制报告书的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煤气生产；热力生产；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有毒、有害、危险品及物流配送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有实验室的学校；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实验室；研发基地；胶片洗印厂；殡仪馆。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旅游：涉及国家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涉及省级风景名胜区、省（州）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旅游开发，影视基地建设。

娱乐：公园（特大、大型主题公园除外）。

#### （九）核与辐射

电磁辐射设施：除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机场导航台站以外的无线通讯。

核技术利用：销售、使用Ⅳ类、Ⅴ类发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核技术利用退役项目。

#### （十）其他

跨县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州级、县市级自然保护区内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州人民政府确定由州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1. 未列入《红河州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建设项目；
2. 实施限批的区域或企业属于限批情形的。

###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三十四条。

#### （二）办理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至第六条；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
5.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审批程序暂行规定》；
6.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以上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www.ynepb.gov.cn>）下载。

### 三、实施机关及办件类型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承诺件、一次办。

### 四、审批条件

(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审批: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要求,或者采取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4.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5.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6. 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规定要求。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与振兴路交叉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附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及电子版	3份 (专家评审另提供)	申请人自备	同时提供PDF格式电子版。附“同意信息公开承诺书”，对涉密内容进行删减的，需附删减说明并提供删减后的PDF格式电子版；附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 七、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1. 通过网上预审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与网上提交材料核对无误的，当场受理；2. 未进行网上预审的，受理期限为5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报告书30个工作日；报告表15个工作日。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现场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 九、中介服务

### （一）中介事项名称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 （三）资质条件

无。

## 十、审批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 （1）窗口提交：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2) 网络提交：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 (<http://www.hh.gov.cn/hhzhjbhzi/>) 进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企业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 (二) 受理

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环保窗口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通知单》。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送《不予受理通知单》。

## (三) 审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委托红河州环境工程管理中心组织开展技术评估（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现场踏勘），红河州环境工程管理中心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为行政审批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 (四) 审批发证

予以审批的报告书 30 个工作日、报告表 15 个工作日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不予以审批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十一、审批服务

### (一)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生态环境窗口。
2. 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873-3856544 0873-3856518。
3. 网络咨询：红河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7>）。

###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通过红河



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回复。

###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区生态环境窗口。

网络查询：红河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7>）。

###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批复文件。建设项目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批复文件自行失效。

由红河州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邮寄送达；并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保专栏公示，自公示之日满 60 天，即视为送达。

###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电话：0873-3856528。

州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873-3732131。

网上投诉：红河州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

<http://ynzfwf.yn.gov.cn/index.html?siteId=10847>）。

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邮政编码：661100。

###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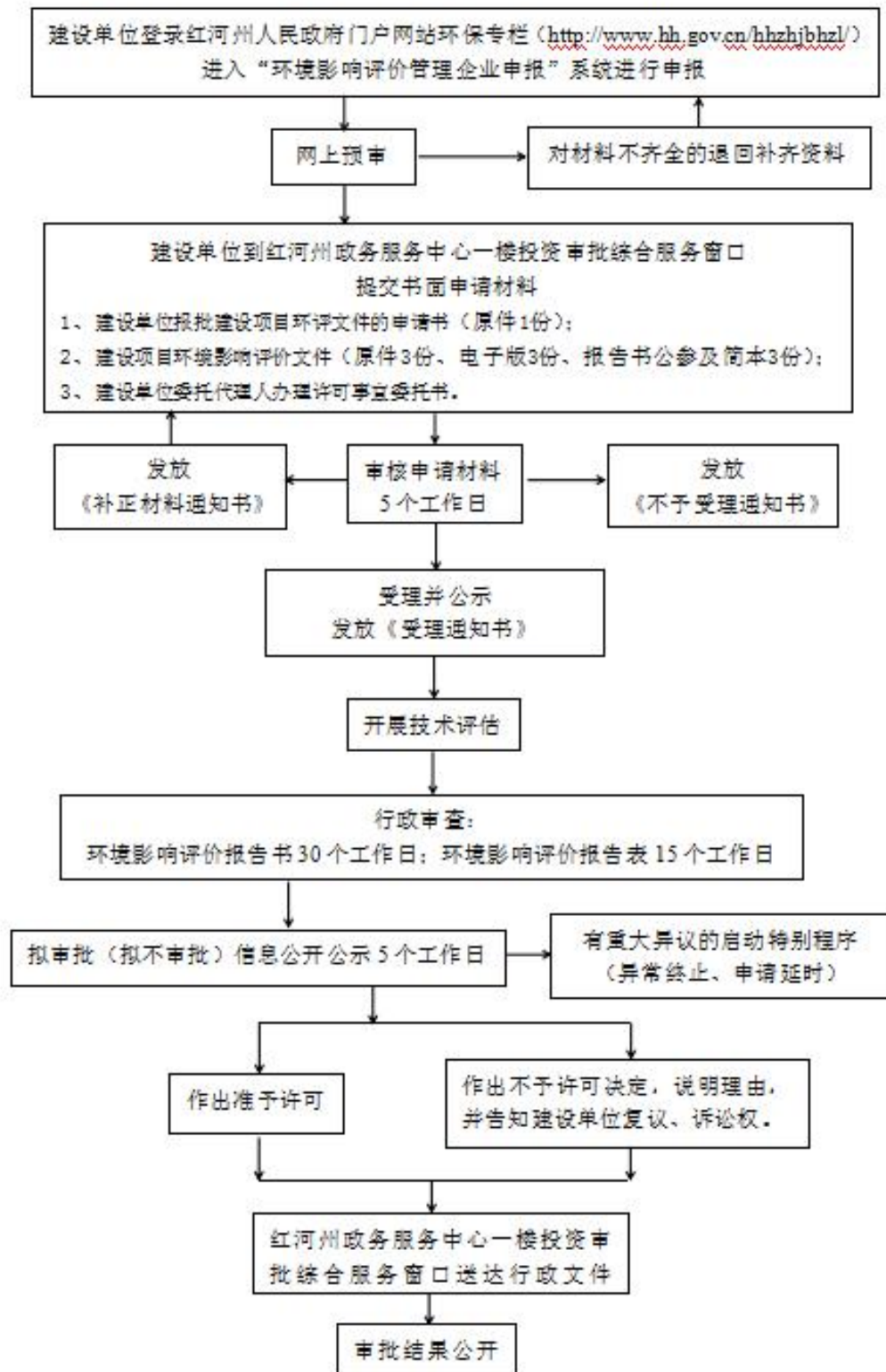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蒙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二、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下载地址：<http://www.hh.gov.cn/hhzhjbhzt/>。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 **十三、流程示意图**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行政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示范文本

关于审批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申请书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建设单位）拟在 XXX（地点）建设 XXX 项目。该项目建设基本内容为：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建设单位）已经委托 XXX（环评单位名称）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XX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现将相关材料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附件：《XX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 份

XXX 公司（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示范文本

XXX 建设单位关于委托代理人办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事宜委托书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XXX 建设单位委托以下代理人 XXX 办理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事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委托代理内容: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XXX 公司（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承诺书（示范文本）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 XXXX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已到达受理条件，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并同意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XXX 公司（建设单位）（单位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行政机关：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业务编号：2018--

申请单位 /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已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数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 3 份，同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附“同意信息公开说明”，对涉密内容进行删减的，需附删减说明并提供删减后的 PDF 格式电子版；附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纸质	3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文件	纸质	2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许可事宜委托书	纸质	2
告知咨询 接待窗口 事项	同意受理。		
受理人		承诺时限	30 个工作日(报告书) 15 个工作日(报告表)
受理时间		联系电话	
咨询接待 窗口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本受理通知单一式 3 份，受理机关、窗口、建设单位各留存 1 份。

附件5: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部门工作窗口（公章）：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业务编号：2018--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代码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不予受理 的依据和 理由	<p>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红河州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告知 申请单位/ 申请人 事项					
经办人		时间		联系电话	
咨询接件 窗口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单一式二份，办理机关、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6: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部门工作窗口（公章）：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业务编号：2018--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代码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已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数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		纸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纸质		
	项目技术评估意见		纸质		
补正材料清单					
材料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以上材料后重新申请。				
经办人		时间		联系电话	
咨询接待窗口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单一式二份，办理机关、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大厅生态环境窗口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身份）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 注：			
送达机关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送达人	

- 备注： 1. 如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2. 如系代收，请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证明。  
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受送达人留存，一份送达机关留存。